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辦法

106年03月03日105學年度第0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103年1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號函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第二條 目的

- 一、增進本校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以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
- 二、增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增進本校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四、落實本校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輔導與追蹤機制，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五、建立本校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六、建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第三條 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成立「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中心教官與輔導諮商中心主任組成。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本校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負責三級預防各執行單位工作協調。另外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為諮詢對象。
- (二)本小組每學年定期必要時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建立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 (四)建立通報系統：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立即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即時通」通報。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參加教育人員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研習等，培訓學校之核心推動人員，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
- (二)培訓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成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 (三)結合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學生心理衛生及自我傷害專題演講，教職同仁如何處理學生憂鬱自傷案件之理念與實務分享研習，落實校園學

生憂鬱自傷防治工作，有效處理學生憂鬱自傷問題。

### 三、課程推動

- (一) 推動生命教育：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並辦理生命教育各項研習，促進學生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
- (二) 推動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將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課程融入教學中，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抗壓能力以及問題因應能力。

### 第四條實施方式

####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各單位職責：

##### 1. 通識教育中心

- (1) 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協助建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議題，體認生命之可貴。
- (2) 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等相關議題，並納入教學課程綱要及生命體驗活動，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因應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2. 校安中心

- (1)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 (2) 協助掌握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通報及轉介。

##### 3. 學務處

###### (1) 輔導諮商中心

- A.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潛能開發、溝通技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B.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C.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D.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2) 軍訓中心

加強親師會談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以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 (3) 學生服務中心

即時掌握校園學生之心理衛生相關訊息，並轉介至各單位尋求協助。

###### (4) 衛生保健中心

提供憂鬱症預防與心理健康知識之衛教及轉介。

(5) 宿舍舍監

加強宿舍人員之憂鬱辨識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協助觀察篩檢及轉介。

4.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環境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修繕，並加強安全巡邏。

(2) 落實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建置。

(3) 實施校園環境美綠化工作，塑造放鬆紓壓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身心健康。

5. 各系所

(1) 鼓勵導師及任課教師參與充實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及知識，建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知識的正確認知。

(2) 協助瞭解校內防護資訊、輔導資源及轉介管道。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 各單位職責：

1. 教務處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2. 通識教育中心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3. 校安中心

(1) 隨時關心週遭學生，發覺高危險群學生，掌握學生狀況。

(2)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協助學生狀況之處理及通報校內外各相關單位。

4. 學務處

(1) 輔導諮商中心

A. 大一新生「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普測，篩選憂鬱、自傷等有明顯情緒困擾的高關懷學生，主動提供必要的關懷協助與諮商輔導，並建立高關懷學生資料庫。

B. 定期舉辦自我傷害的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導師、教官、教職員、義務輔導老師之辨識自我傷害危機的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轉介資源、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

C. 根據需求，適時召開個案會議。

(2) 軍訓中心

- A. 參加個案會議，會同導師、輔導老師商討輔導流程分工，防範危機狀況發生。
- B. 協助學生生活安置、請假及住宿等相關事宜。
- (3) 學生服務中心
  - 掌握學生需求並提供服務，以協助學生校園生活適應。
- (4) 衛生保健中心
  - A. 提供學生、家長衛教諮詢。
  - B. 評估學生需求，協助學生就醫。
- 5. 總務處
  - (1) 派代表參加憂鬱與自傷個案會議，協助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立即加以改善。
  - (2) 督導學校值日夜人員或警衛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6. 各系所
  - (1) 系所導師、任課老師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關懷與輔導。
  -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 (3) 針對休學又復學的學生加強關心，必要時予以轉介。
  - (4) 鼓勵系所導師、任課老師參加憂鬱與自我傷害個案研討會議。

###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同學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再自殺。

(二) 策略：建立自殺行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 各單位職責：

#### 1. 教務處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課業等相關事宜。

#### 2. 通識教育中心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課業等相關事宜。

#### 3. 校安中心

(1) 通報：一旦發現自殺者，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程序，進行通報與轉介。

(2) 建立通報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

(3) 聯絡家長，傳達學校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 4. 學務處

##### (1) 輔導諮商中心

A.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規定，進行通報與

轉介。

- B. 召開危機處理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
- C. 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針對自殺未遂者辦理個別輔導（含心理衡鑑、諮商晤談、情緒調適、課業適應…等），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念與企圖，以預防其再自殺。並持續追蹤輔導，協助學生及早恢復自我生活照顧、課業學習及人際互動等功能。
- D. 針對自殺身亡者辦理班級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能力、悲傷輔導…等），減緩周遭同學之哀傷，並預防周遭同學模仿其行為。
- E. 通知學生家長，提供哀傷輔導，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 F. 整合精神醫療院所專業資源提供處遇治療。

## (2) 軍訓中心

協助自殺未遂學生生活安置、請假等相關事宜。

- A. 衛生保健中心
- B. 自殺未遂學生轉介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
- C. 教導正確服藥觀念，並提供正確的自我傷害防治觀念。
- D. 提供學生及家屬急難救助、喪葬事宜等相關補助或申請。

## 5. 總務處

- (1) 評估校園環境是否有安全疏失，並加以改善。
- (2) 協助因校園環境安全事件處理情形進行詳細報告，配合後續相關事宜。

## 6. 各系所

- (1) 導師和任課教師關心和追蹤個案班級同學後續身心狀況。
- (2) 參與個案班級同學和家長哀傷輔導工作。
- (3) 對個案家長表達關懷。
- (4) 自殺未遂學生之適應輔導及癒後補救教學。

## 第五條 計畫考核

- 一、績效檢核：依據教育部規定時間及表單填報本校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成效，並依其所訂回報方式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

## 第六條 預期成效

- 一、透過執行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本校自我傷害比率，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之發生。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模式

